

115年度「臺北市新移民自辦照顧服務人員訓練」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臺北市府政務處勞務局出114年12月9日北北市勞職能字第1146006494號

一、目的：根據112年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內政部移民署，2024），超過7成以上的50歲以上新移民期望在臺度過晚年生活，並期望相關部門可以一提供新移民長期照顧、中高齡就業的相關資訊或課程。本中心於113年開辦的長期照顧講座及支持團體中，部分成員反應雖有參與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的意願，但課程多為中文授課，考試評量及實習也未有多多語言版本，致中文閱讀能力偏弱的移民生活步，故本計畫執行時將搭配通譯人員及多多語言版本的講義，讓新移民們得以用母語學習並接受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培養其照顧能力，投入就業市場，充實照顧人力。而新移民的長期照顧牽涉到多元文化的議題，若培訓力新移民成為照顧服務員來服務新移民，相信其在文化、生活學習的層面更易達到融通的程度。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府政務處社會局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四、招生對象（新移民優先錄取）：

- (一) 16歲以上者，無學歷及性別限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 (二)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願意接受照顧服務人員訓練之新移民及一般民眾。
- (三) 具有擔任照顧服務工作之熱忱之新移民及一般民眾。
- (四) 新移民，指下列人員：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前項之外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異或配偶死亡，而依法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五、招生班次及人數：1班次，實體訓練班：15人，數位學習班：2人。

六、訓練期間及地點：

核心、實作及綜合討論課程		
地點/地址	上課期間	
地點：萬華新移民會館4樓大禮堂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	115/7/4-115/8/2 (週六、日)	
機構實習訓練		
地點/地址	梯次	訓練期間
地點：大龍養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路105號1~3樓	第1梯	115/8/4-115/8/7
	第2梯	115/8/11-115/8/14

※ 實習訓練班次由參訓學員選填志願後再由本中心統一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七、結訓條件：

- (一) 實體訓練班：參加訓練學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其餘課程之出席率應達100%（即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始可參加術科成績考核。
- (二) 數位學習班：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部數位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主辦訓練單位，且經由主辦訓練單位舉出辦核核心課程測驗達80分以上，始可參加後續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上述課程之出席率應達100%，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三) 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80%、服務態度倫理占10%、總評占10%；考核服務技術至少3項且及格成績為80分。

八、聯絡方式：

- (一) 聯絡電話：02-2230-0339
- (二) 傳真電話：02-2230-0559

九、報名及甄試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五）下午5點前截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三】、參加訓練學員聲明書【附件四】，並將報名文件資料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503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或於週一至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前，親送交至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

十、甄選方式：

- (一) 欲參加訓練學員須參加課前說明會、筆試及面試，正取學員將於說明會後一週內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備取則將依序以電話通知。
- (二) 時間：115年5月16日（六）上午9:30~12:00
- (三) 地點：大同區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大同禮堂（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十一、訓練費用及繳費原則：

- (一) 訓練費用（錄取後繳交）：實體訓練班新台幣6,000元整。數位學習班新台幣3,600元整。
- (二) 學員自行負擔費用：體檢費用、交通費、實習期間餐費。
- (三) 核心、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課程期間，訓練單位供應午餐便當。

(四) 若學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學訓, 經本會審查完竣成日退學(繳)費金額如下表:

本會審查完竣成日退學訓日	實體班退還金額	數位班退還金額
於實際開訓日前7日(含)申請退學訓者(115/6/28前)	全額退還款	全額退還款
實際開訓日前6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學訓者(115/7/4前)	5,400元(90%)	3,240元(90%)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者(115/7/11前)	3,000元(50%)	1,800元(50%)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以上者(115/7/12起)	不予退還費	不予退還費

十二、健康證明文件(錄取後繳交):

(一) 健康檢查日期須在上一課前3個月內, 為115年4月4日至115年7月3日之間。

(二) 健康檢查報告須符合以下六項健康檢查項目:

序	健康檢查項目
1	理學檢查(含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別色力、聽力、血壓)
2	B型肝炎檢查(含表面抗原HBsAg、抗體Anti-HBs)
3	胸部X光攝影檢查
4	皮膚疥瘡檢查
5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阿米巴原蟲)
6	糞便細菌培養(含桿菌性痢疾、傷寒)

※ 若體檢報告結果, 罹患有其它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十三、錄(備)取學員文件繳交:

(一) 訓練費用繳費證明:

- 錄取生: 須於115年5月20日(三)中午12:00前繳交訓練費用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本會將依序遞補。
- 備取生: 若遞補為錄取生, 本會將於115年5月20日(三), 以電話方式通知, 並請務必於115年5月22日(五)中午12:00前繳交訓練費用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本會將依序遞補。

(二) 健康證明文件: 最晚須於115年7月4日(六)上午9:20報到時繳交, 逾時未繳視同放棄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 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若文件不齊全, 且於報名截止時尚未補齊者, 視同放棄報名。
- 實體訓練班及數位學習班學員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達60分以上, 依序錄取, 如總成績相同者, 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者, 以口試評量項目得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 一律不予錄取。

- (三)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出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違者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且以退訓辦理。
- (四)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出臨床實習課程，任何一門課程未達80分時，不得要求重測，並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五)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六) 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七) 訓練費用繳費證明及健康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文件視同放棄錄取名額。
- (八) 學員須自行依「健康檢查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與受訓。
- (九)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再報名。
- (十) 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5年民間單位於本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書」規定辦理。

十五、訓練相關作業時程：

(一) 報名日期：

日期	說明
即日起至5/8 (五) 下午5點前	報名表 (附件二) 及相關文件資料 (附件三、四) 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503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收」；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前，親送交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

(二) 甄試、說明會日期：

※ 若無法參加5/16 (六) 說明會，請打電話至 (02) 02-2230-0339，與社工另約時間。

日期	時間	試別	地點	地址	備註
05/16 (六)	09:30~ 10:00	說明會	(暫定) 大同區士林 婦女支持 培力中心 大禮堂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須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應試；數位學員需提供最近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
	10:00~ 10:30	筆試			
	10:30~ 12:00	團體面試			

(三) 錄名(備名) 取學生員培訓訓練費用繳交日期

正名(備名) 取學生員	日期	繳交文件	繳交方式	備註
正名取學生員	5/16(六) ~5/20(三)	繳納培訓訓練費用。	於5/22(五)之下午5點前至本中心辦公處(新北市中區景平路690號5樓)繳交。	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名額資格，由備名取學生員依序遞補。
由備名取學生員遞補之正名取學生員	5/20(三) ~5/22(五)			

(四) 健康證明文件繳交日期

日期	說明
5/16(六) ~ 7/4(六)	健康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備註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後，5/16(六)說明會當天繳交，或於7/3(五)下午17:00前至本中心辦公處(新北市中區景平路690號5樓)繳交，最晚請於7/4(六)上課當天早上9:20報到時繳交。

(五) 課程時間

核心、實作及綜合討論課程	
上課課程時間	
115年7月4日-115年8月2日(週六、日) 09:30~ 16:30	
備註： 1. 請於課前10分鐘完成報到。 2. 7月4日(六)第一堂課將提前10分鐘上課。 3. 上課地點：萬華新住民會館4樓大禮堂 4. 上課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	

(六) 訓練日期

臨床實習課程				
訓練日期		報到時間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梯	第二梯			
8/4-8/7	8/11-8/14	8:20	8:30~ 17:30	臨床實習課程
備註： 1. 請於課前10分鐘報到。 2. 訓練梯次由參訓學員選填志願後由本中心統一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3. 訓練地址：大龍養護中心(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105號1~3樓)				

課程科目表(含臨牀實習)

一、 核心、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60小時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7 月 4 日	六	09:20~ 09:30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開課訓及 課程介 紹	長期照顧服務願 景與相關法律基 本認識	照顧服務員功 能角色與服務內 涵	照顧服務員功 能角色與服務內 涵	照顧服務員功 能角色與服務內 涵	認識失智症與溝 通技巧	認識失智症與溝 通技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5 日	日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身體結構與功 能		基本生命徵象		疾病徵兆之認 識及老人常見 疾病之照顧 事項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1 日	六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感染管 制及隔 離措施	居家用 藥安全	基本生理需 求		急症處理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2 日	日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清潔與舒 適協助技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8 日	六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照顧服 務資 源與團 隊協 同合 作	認識身心障 礙者之需 求與服 務技 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9 日	日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急救概 念		意外災 害的緊 急處 理	認識家 庭照 顧者 與服 務技 巧		家 務處 理協 助 技 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25 日	六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13:30~14:20	14:30~15:20	15:30~16:20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全導論		
7 月 26 日	日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13:30~14:20	14:30~15:20	15:30~16:20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整	
8 月 1 日	六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13:30~14:20	14:30~15:20	15:30~16:20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年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實作：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實作：基本生命徵象		實作：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8 月 2 日	日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13:30~14:20	14:30~15:20	15:30~16:20
實作：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實作：急救概念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二、 臨床實習—30小時

<p>臨床實習</p>	<p>一、 基礎身體照顧類</p> <p>(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p> <p>(二) 協助洗滌、椅、洗頭、洗澡</p> <p>(三) 協助更衣、穿衣</p> <p>(四) 口腔照顧 (包括刷牙、假牙清潔)</p> <p>(五) 清潔大小便</p> <p>(六) 協助用便盆(椅)、尿管、尿管</p> <p>(七) 會陰沖洗</p> <p>(八) 正確餵食方法</p> <p>(九) 翻身及拍背</p> <p>(十) 基本關節活動</p> <p>(十一) 修指甲、趾甲</p> <p>(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p> <p>二、 生活支持照顧類</p> <p>(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p> <p>(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p> <p>三、 技術性照顧</p> <p>(一) 尿管照顧</p> <p>(二) 尿管使用</p> <p>(三) 鼻胃管灌食</p> <p>(四) 鼻胃管照顧</p> <p>(五) 胃造口照顧</p> <p>(六) 熱敷及冰敷使用</p> <p>(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p> <p>(八) 協助口腔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p> <p>四、 保護照顧類</p> <p>(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p> <p>(二) 安全照顧</p> <p>五、 預防性照顧類</p> <p>(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p> <p>(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p> <p>六、 活動帶領技術類</p> <p>(一) 方案活動帶領</p>
-------------	---

115年3度外「臺北市市外自辦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報名表

培訓班別	臺北市市外訓練班第23期		4張1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請貼	請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請貼	請貼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身分			
實習志願 (請按志願順序 1-2依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8/4-8/7)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8/11-8/14)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 □ - □ □ □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反面影印本 請貼		
報名檢附文件 (請報名者自行 打勾確認， 報名文件是否 皆已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4張1吋半身正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正面、背面或居留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5.參訓學員聲明書正本(附件四)。 -----數位學習班另請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6.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			
※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簡章。有關訓練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及 罰則，敬請在報名時審慎，避免損害參訓人員之權益。 2.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五)下午5點前截止。 ※ 報名資料請掛號寄至：235038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新 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收；或親送至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 新 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3. 聯絡電話：02-2230-0339				

115年3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參訓學員聲明書

本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5年3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書，且願結訓後立即投入照顧服務。
- 三、正取學員訓練費用，須於05/20（三）之下午5點前至本會中區辦公處繳交，逾期繳交者視同棄權正取學員資格，由備取學員遞補。
- 四、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或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
- 五、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每一門課程及格分數均為80分，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測，且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六、依照顧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七、訓練地點及梯次由參訓學員選填志願後再由本會中區統一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八、本會將於學員結訓後，定期調查學員是否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
- 九、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十、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訓，經本會審查完竣後日退費金額（新台幣）如下表：

本會審查完竣退訓日	實體班退還金額	數位班退還金額
於實際開訓日前7日（含）申請退訓者（115/6/28前）	全額退還款	全額退還款
實際開訓日前6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115/7/4前）	5,400元 (90%)	3,240元 (90%)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115/7/11前）	3,000元 (50%)	1,800元 (50%)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115/7/12起）	不予退還費	不予退還費

立聲明書人

學員姓名：_____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參訓學員皆須簽署此份聲明書，未簽署者不得參與訓練。學員簽署後由辦理單位保管1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115年₃度外「臺北市₂市₁自₁辦₂照₂顧₂服₂務₂員₂訓₂練₂」
臨₂床₂實₂習₂單₂位₂體₂檢₂項₂目₂

序 ₁	健 ₂ 康 ₂ 檢 ₂ 查 ₂ 項 ₂ 目 ₂
1	理 ₂ 學 ₂ 檢 ₂ 查 ₂ (含 ₂ 身 ₂ 高 ₂ 、 體 ₂ 重 ₂ 、 腰 ₂ 圍 ₂ 、 視 ₂ 力 ₂ 、 辨 ₂ 色 ₂ 力 ₂ 、 聽 ₂ 力 ₂ 、 血 ₂ 壓 ₂)
2	B型 ₂ 肝 ₂ 炎 ₂ 檢 ₂ 查 ₂ (含 ₂ 表 ₂ 面 ₂ 抗 ₂ 原 ₂ HBsAg、 抗 ₂ 體 ₂ Anti-HBs)
3	胸 ₂ 部 ₂ X光 ₂ 攝 ₂ 影 ₂ 檢 ₂ 查 ₂
4	皮 ₂ 膚 ₂ 疥 ₂ 瘡 ₂ 檢 ₂ 查 ₂
5	腸 ₂ 內 ₂ 寄 ₂ 生 ₂ 蟲 ₂ 糞 ₂ 便 ₂ 檢 ₂ 查 ₂ (含 ₂ 阿 ₂ 米 ₂ 巴 ₂ 原 ₂ 蟲 ₂)
6	糞 ₂ 便 ₂ 細 ₂ 菌 ₂ 培 ₂ 養 ₂ (含 ₂ 桿 ₂ 菌 ₂ 性 ₂ 痢 ₂ 疾 ₂ 、 傷 ₂ 寒 ₂)

備₂註₂：

1. 可₂至₂勞₂動₂部₂認₂可₂辦₂理₂勞₂工₂體₂格₂及₂健₂康₂檢₂查₂之₂醫₂療₂機₂構₂體₂檢₂。
2. 依₂「勞₂工₂一₂般₂體₂格₂及₂健₂康₂檢₂查₂紀₂錄₂表₂」項₂目₂體₂檢₂。

說明會、上課、實習地點交通資訊

一、甄試 (說明會、筆試及口試)

(一) 地點：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大禮堂

(二)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三) 交通資訊：

1. 捷運：北門站 (3號或2號出口) 步行約8分鐘

2.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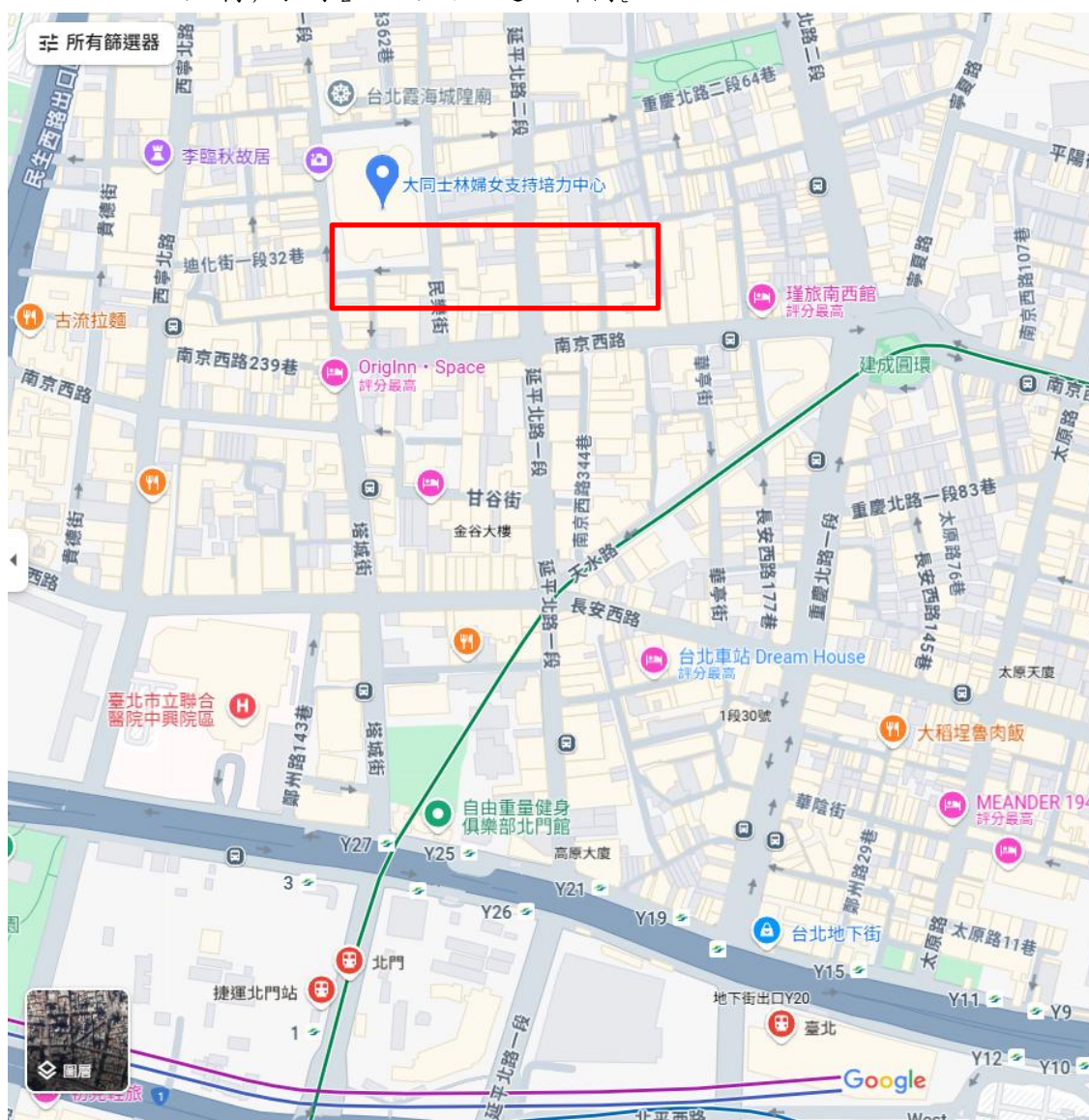
(1) 南京西路路口 (塔城)：9、250、255、274、302、304重慶線、641、704、紅25

(2) 朝陽公園：2、42、46、215、223、250、255、288、302、304重慶線、306、601、636、638、641、704

(3) 南京西路路口 (鈕釦街)：9、206、255、274、539、641、669、704、民生幹線

(4) 迪化街：紅33

3.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循著重慶北路轉南京西路至迪化街。



二、 核心、 實作、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 (一) 地點： 萬華新住民會館 4樓大禮堂
- (二)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171號4樓
- (三) 交通資訊：

1. 捷運：

- (1) 龍山寺站： 1號出口出站後沿和平路西三段、 康定路走路約10分鐘。
- (2) 捷運西門站： 1號出口出站後沿漢中街、 長沙街二段走路約15分鐘。

2. 公車：

- (1) 祖師廟 (康定) 站： 9、 62、 205、 231、 234、 242、 264、 624、 658、 701、 705、 綠17等路線。
- (2) 祖師廟 (貴陽) 站： 205、 218、 232、 302、 513、 635、 637、 663、 797、 799、 835、 藍2、 重慶幹線等路線。



三、 臨床實習地點：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和護中心

1.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路105號1~3樓

2. 交通資訊：

(1) 捷運圓山站1號出口出站後。

(2) 公車：

I. 蘭州國中站：2、9、215、246、287 區間車、306、639、936、936 去程不繞龜山、937、937 副線、937 去程不繞龜山。

II. 民族承德路口站：26、280、287 區間車、304 承德線、306、616、616 經黎明、618、639、756、811、966、966 副線、966 去程不繞龜山、承德幹線。

